

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111 學年度(111.11 修訂)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<p>一、司法專班(甲組)：24 學分</p> <p>二、科技法律專班(乙組法律類)：36 學分</p> <p>三、科技法律專班(乙組科技類)：33 學分(另加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)</p>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	<p>一、先修課程：基礎法學(36 學分) 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 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</p> <p>二、共同必修課程：碩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：計入畢業學分</p> <p>三、特殊規定選修： (一)專業學群課程(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，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(必選二門)： a.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. 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c. 商標法專題 d. 著作權法專題 e.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a. 企業財經法律 b. 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 c. 證券交易法專題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3)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(必選二門)： a. 性別與法律 b. 勞動法理論與實務 c. 銀髮族法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4)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a. 醫療法律與政策 b. 食品法律 c. 生醫科技法律 d. 公共衛生法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5)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(必選二門)： a. 國際經濟法總論 b.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 c. 國際環境法專題 d. 國際商業交易法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6)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a. 資訊隱私權法 b. 網路法 c. 人工智慧與法律 d. 美國反托拉斯法 e. 公平交易法 f. <u>區塊鏈與法律</u></p> <p>(二)美國法類(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) 美國法導論、美國憲法、美國契約法、美國侵權法、美國財產法、美國民事訴訟法、美國刑法、美國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美國公司法、美國證券法、美國行政法、美國銀行法、美國反托拉斯法、美國藥事</p>

法、美國產品責任法、法學英文寫作、**美國專利法**、**美國法庭實務演練**

(三)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(司法專班、科技專班法律類第一年必選;科技法律專班科技類第二年必選) 、法學實證研究 (必選)

(四) 專題討論 (必選; 應修 4 學期)

四、與新舊修業規章(修課規定)適用有疑義致無法畢業者，提送院所務會議決議。